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

上訴人 王清標
王姿蓉
王聖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被上訴人 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昱

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鍾韻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買賣標的之土地交付前，其中39平方公尺土地屬於另案76年使用執照用地，依建築法令規定，被上訴人無法就該部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而不得建築，該建築用地之通常效用自有所減少，屬於物之瑕疵，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款約定，就契約所生擔保責任負連帶責任。參酌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買賣標的之土地因系爭瑕疵存在，致減少價值新臺幣202萬9,200元。從而，被上訴人備位為減少價金之意思表示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6款、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金額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而未表明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麗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